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619

台中市北區忠明路424號5F-1, L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麗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5

電子信箱：hbtcm006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93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釋示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2項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疑義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4166576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查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，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，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，始得為之。」，考量該醫療機構應具備完整之呼吸照護設備及醫護團隊，以利呼吸治療師接受完整呼吸照護訓練，爰前開所稱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，係指涉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或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醫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本市65家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5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2項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14日南市衛醫字第1140139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，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，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，始得為之。」，考量該醫療機構應具備完整之呼吸照護設備及醫護團隊，以利呼吸治療師接受完整呼吸照護訓練，爰前開所稱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，係指涉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或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醫院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14/07/28



141140093704 無附件

電子  
文  
轉

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

電子公文  
2025/07/28  
08:25:34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